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梅兴先生、徐冬艳女士、非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冬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文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徐冬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徐冬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为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为夏梅兴先生、徐冬艳女士、刘卫兵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业绩快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需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指定专门人员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通过穿行测试验证资金存放安全性、使用合规性及结项时效性，确认各环节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存在资金挪作他用、违规占用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沟通交流，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